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监管部门反馈要求，公司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与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及于忠国、孙景龙、王同武、姜文涛、孙寿锐、宋绍武、姜同全、刘成学等签订了关于标的公司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的修改合理、切实可行，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

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康熙

潘孝娜

曲 亮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